

一、投保须知

1. 本产品 1-4 类职业最低起保人数为 3 人，如包含 5 类职业则整单最低起保人数为 10 人。
2. 投保人应根据被保险人实际职业进行如实投保，职业分类以《平安职业分类表 2014 版》为准，如被保险人涉及多个职业岗位的，应以职业类别最高的岗位进行投保。如被保险人出险时实际职业类别超出投保的职业类别范围，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职业分类为 1-4 类的被保险人从事高处作业时导致的意外事故属于除外责任。
3. 本产品投保人员年龄限 18-65 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和生活的在职职工。
4. 职业为 1-4 类的被保险人从事高处作业时导致的意外事故属除外责任。职业为 5 类并选择工作内容含高空可以承担高处作业时导致的意外事故。
5. 从事高处作业时因未系绑安全带导致的意外事故属除外责任。高处作业定义如下：国家标准 GB/T 3608-2008《高处作业分级》规定：“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以上（含 2m）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作业，都称为高处作业。”投保人需根据被保险人实际职业类别对应选择保险计划，如被保险人出险时实际职业类别超出投保时的计划要求的职业类别范围，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6. 本保单指定医院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首日急诊开放任意公立医院就诊**（不包括下述除外的医疗机构）。本保单附加《平安附加适用医疗机构范围约定保险条款》，被保险人在如下地区及医院进行医疗就诊及住院产生的费用，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北京市：平谷区、密云区、怀柔区所有医院；
 - 2) 天津市：滨海、静海地区所有医院；
 - 3) 辽宁省：铁岭市下辖的所有医疗机构；
 - 4) 吉林省：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四平市梨树县第一人民医院、四平市中医医院；
 - 5) 河南省：新乡市中医院、信阳市下辖的所有医疗机构；
 - 6) 黑龙江省：鸡西市所有医院、黑龙江省中医医院、牡丹江市中医医院、牡丹江市第二人民医院、哈尔滨市第一人民医院、五大连池市第一人民医院；
 - 7) 河北省：青县、青龙县、东光县、廊坊市固安县所有医院、邯郸市馆陶县人民医院、承德市兴隆县中医院；
 - 8) 山东省：禹城市、栖霞市、潍坊市高密县的所有医院、莱州市人民医院、莱州市中医院、莱州市郭家店中心卫生院、滨州市中心医院、青岛市即墨区中医医院、莱阳市中医医院、济宁市金乡县人民医院、威海市文登整骨医院；
 - 9) 四川省：宜宾市所有医院、邛崃市医疗中心医院、内江市中医医院、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
 - 10) 贵州省：遵义市绥阳县中医院
 - 11) 广东省：湛江市第二中医医院、茂名市电白区人民医院；
 - 12) 湖南省：衡阳市中医正骨医院；
 - 13) 所有私营（民营）医院。
7. 未取得对应的特种作业证书进行特种作业操作引起的意外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特种作业的相关定义以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为准。
8. 包含以下关键字的投保企业不适用此方案：“拆、拆房、房屋、疏浚、脚手架、危险品、幕墙、电梯、铁塔、钢丝绳、钢结构”。

9. 包含以下关键字的单位，对应的 1-5 类职业保费进行加费：建筑、建设、物流、装卸、运输、货运、劳务、木、家具、锻造、金属、五金、玻璃。
10. 如投保平安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保险，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符合特约第 6 条约定的医院进行治疗，本公司就其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或其他公费医疗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超过人民币 0 元的部分按 100%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11. 如投保平安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在符合本附加保险合同释义医院进行治疗，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合理住院天数，按照每日津贴（日津贴=保险金额/180）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累计给付以 180 天为限。
12. 如投保猝死责任，该责任等待期为 7 天。【猝死】指身体急性症状发生后即刻或二十四小时内发生的死亡。
13. 本产品支付方式支持线上微信或支付宝支付，如选择线下对公转账支付需在生效日的前一个工作日 16:00 点前上传支付凭证，如超过 16:00 点未上传凭证或保司实际未收到保费则对应该笔订单失效，需重新询价投保生效日期自动顺延。
14. 为防范风险，本产品设置了承保效验功能，最终报价请以页面返回信息为准。
15. 本产品意外伤残定残标准为可选，当选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JR/T0083—2013）标准，残疾等级一至十级对应给付比例分别为意外伤害保额的 100%、90%、80%、70%、60%、50%、40%、30%、20%、10%。当选用《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 2014）标准，一至十级对应给付比例分别为意外伤害保额的 100%、80%、70%、60%、40%、30%、20%、15%、7%、5%。
16. 本保险计划每位被保险人同一（或重叠）保险期间仅限投保一份，多投无效。
17.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意外伤害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48 小时内及时通知保险人。否则，投保人、被保险人或保险金受益人应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保险人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若出险时职业类别超出投保时承保范围，四类职业保额上限降低为保单载明保额的 30%，五类职业保额上限降低为保单载明保额的 10%，六类职业保额上限降低为保单载明保额的 3%（已准确选择职业类别对应的方案，出险时则不会降低保单载明保额）。
18. 本保单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主承保方，共保比例 50%）和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共保比例 50%）共同承保。
19. 如需变更保单信息、咨询保险产品、退保、理赔等相关事宜，请联系平安保险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11。
20. 本产品为您提供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您可通过平安保险官网（www.pingan.com）对电子保单进行验真。如您需要纸质保险单证、发票，我们将为您邮寄，快递费用需要您到付。
21. 本保险产品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目前该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的分支机构详见如下链接页面：<http://property.pingan.com/gongkaixinxipilu/fenzhijigou.shtml>。
22. 其他未尽事宜以条款为准

二、投保声明

1. 本投保人已阅读保险条款、保险须知的各项内容，特别就条款中有关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的内容进行详细阅读，对贵公司就保险合同的内容说明和提示完全理解，同意投保。
2. 本投保人声明以上陈述及各项填写信息属实，且没有隐瞒任何重大事实以影响贵公司评估风险或接受本投保申请。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具体责任免除如下, 详见保单条款及特约描述:

1.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2.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4.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中暑;
5.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 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恐怖袭击;
9. 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
10.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11.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残疾的康复或治疗。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伤残或医疗的,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2.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3.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下列费用, 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1. 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费用;
2. 因椎间盘膨出和突出造成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
3. 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

三、偿付能力信息披露

1、请您了解平安财产保险公司最近季度的偿付能力信息, 该信息可以作为您决定是否投保的参考信息, 请您详细了解本公司在电子投保提示书、公司官网等地方披露的最近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风险综合评级信息机偿付能力充足率是否达到了监管要求, 该信息可以作为您是否投保的参考信息。

2、平安财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数据和综合评级结果的链接:
<http://property.pingan.com/gongkaixinxipilu/changfunenglixinxipilubaogao.shtml>, 更新时间季度次月。